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关于印发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发改粮管〔2026〕101号 中发改规字〔2026〕4号

市粮食储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现将修订后《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司，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2026年3月18日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山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根据《广



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省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的通知》《中山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储备粮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是指通过自主轮换实现常储常新的市级储备粮（不含食用植物油，以下简称自主轮换储备粮）。自主轮换是指在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承储企业根据市有关部门下达的市级储备粮承储计划，自主选择轮换时机、方式、数量进行轮换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承储企业是指受市发展改革局委托承储储备粮的企业，承储企业可通过定向购销、委托代储等轮换方式落实储备任务。代储企业是承储企业经招标方式选定，受其委托代储自主轮换储备粮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的计划、储存、轮换、财务、动用、监督等管理活动。

**第四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粮权属于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自主轮换储备粮。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依照市级储备粮管理职责分工落实自主轮换储备粮管理各项工作，建立健全通报会商制度，及时解决自主轮换储备粮管理中发现的问题。

**第六条** 承储企业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山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以及承储合同约定，认真做好自主轮换储备粮的承储工作，自觉服从市有关部门（单位）的各项工作指令，对承储的自主轮换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负直接、完全责任，确保自主轮换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 第二章 收储管理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局下达市级储备粮收储计划给承储企业，并抄送市财政局和市农发行。承储企业具体负责储备粮收储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每月向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和市农发行报告计划执行落实情况。

**第八条** 市级储备粮收储入库后，承储企业应当会同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等，对收储的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结果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

**第九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收储和轮换时，承储企业可在品种不变，等级和质量标准不低于承储计划要求的前提下，自主调整收储粮食的等级和质量标准，下达的原粮计划可自主调整为成品粮，成品粮计划不能自主调整为原粮。承储企业调整收储粮食的等级和质量标准等，应至少提前1周向市发展改革局、市农发行报备。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局可根据市场调控、市级储备粮布局调整优化等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商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对承储企业自主轮换储备粮承储计划进行调整。承储企业也可结合自身实际，提出调整自主轮换承储计划的申请，报市发展改革局商市财政局、市农发行批准后调整。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因承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其他原因退出自主轮换储备粮承储的，应提前向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提出申请。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同意后，收回计划。承储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处理在库粮食，并解除与银行的信贷关系。

## 第三章 储存及轮换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对自主轮换储备粮的全过程、各环节业务均应通过信息系统开展，实施在库粮食视频监管、台账报送、轮换备案、动



用结算等日常监管。承储企业须按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接入省粮食和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确保数据全覆盖、仓内及关键部位监控视频全覆盖，按规定时间和数据质量要求上报相关数据，接受管理，相关资料按规定备份保存。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申请自主轮换储备粮承储计划时，或在承储期间，可根据自主轮换储备粮储存、轮换需要，向市发展改革局报备相应的周转仓需求。周转仓应与收储确认仓房处于同一库区，并符合市级储备粮储存仓房要求。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保持自主轮换储备粮储存仓房的相对稳定。承储企业需要调整储存仓房（含周转仓）的，应向市发展改革局报备，调整情况抄报市农发行。

**第十五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实行专账管理，承储企业应按要求建立保管账、统计账，企业账，切实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承储企业每月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局报送自主轮换储备粮月报告，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市农发行，报送的报表应完整反映库存实际及库存变化、轮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承储企业名称、库点名称、储备品种、储存数量、出入库数量等。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严格执行《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自主轮换储备粮储存安全。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相关质量要求，建立健全自主轮换储备粮质量监控和追溯制度，确保实物库存质量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下，承储企业应确保任何时点每个品种自主轮换储备粮实物库存数量原粮不得少于承储计划的75%，成品粮不得少于承储计划的90%，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每年至少有1个月月末实物库存不低于承储计划的100%；等级、质量不得



低于承储计划下达时规定的标准。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在执行实物库存数量有关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常储常新的原则，自主决定轮换数量、频率和交易方式。

常规存储条件下，各储备品种的储存年限，一般稻谷和玉米不超过3年，小麦不超过5年，豆类不超过2年。成品粮（含小包装）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应在保质期到期之前进行轮换；其中，仓房采用低温或准低温储粮技术，并报市发展改革局审批后，仓房内存储的包装成品粮可推迟轮换，但不得超过保质期。

轮入的原粮应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轮入的成品粮应为近期新加工的产品，生产或加工时间应不早于对应轮出的储备粮的生产或加工时间。

粮食储存年限以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或近期新加工的粮食（进口粮采购回国后）首次入仓，形成政府储备保管货位并建立专卡当月起算。

在有特殊供应任务需要情况下，市发展改革局可向承储企业下达轮换出库指令，并抄送市农发行，承储企业应无条件执行。按指令轮换产生的采购成本、运杂费、加工费等合理费用支出，原则上据实结算。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开展轮换。通过市场购销贸易进行轮换的，主要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以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采取公开竞价方式进行，也可采取邀标竞价、在线协商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鼓励承储企业采取向农户直接收购的方式轮入储备粮。

####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负责落实自主轮换储备粮购销等所需资金。承储企业应将采购自主轮换储备粮的贷款等资金基本信息在报送自主轮换



月度报告时一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局。

**第二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市场情况、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拟订自主轮换储备粮定额包干费用补贴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进行调整。市财政局为自主轮换储备粮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局拨付给承储企业的自主轮换储备粮费用，包含储备粮银行贷款利息、日常保管、轮换价差、损耗、仓房维修等方面的支出。费用标准实行定额包干，按承储计划数量计算费用。

**第二十三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由承储企业按照有关合同和文件的要求，出具费用申请书，填写费用申请表格，经市发展改革局审核同意后按规定拨付资金到承储企业。

## 第五章 动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应急动用自主轮换储备粮时，承储企业必须履行责任，无条件服从应急动用安排，全力配合工作，保证应急动用指令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必须确保在接到动用指令之日能够按照不低于最低实物库存比例提供储备粮实物，在动用指令指定的时间内能够按照承储计划数量提供储备粮实物，专仓（含周转仓）中粮食接受市人民政府统一调配。动用时承储企业自主轮换储备粮库存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的，应及时补库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二十六条** 为平抑市场物价，市人民政府如指令承储企业降价、限价销售自主轮换储备粮，造成销售价低于成本价的差价，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补偿；如指令承储企业随行就市销售自主轮换储备粮，则市人民政府无需补偿。

市人民政府应急动用自主轮换储备粮，市人民政府承担相应的费用



支出，费用支出主要由自主轮换储备粮采购成本、企业执行动用指令发生的运杂费、加工费等合理费用构成。费用支出由承储企业事后提出申请，报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拨付。承储企业从农发行贷款的，费用支出拨付至市级储备粮专户，承储企业收到费用后，应及时偿还银行贷款。

**第二十七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按指令动用后，储备企业应在12个月内等量补库，承储计划仍然有效，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动用后，实物库存量如不少于规定的最低库存数量的，按承储计划数量计算费用。

（二）动用后，实物库存量如少于规定的最低库存数量的，按承储实有数量计算费用，待补库达到规定的最低库存数后，按承储计划数量计算费用。

（三）承储企业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库的，市发展改革局有权终止承储合同。如承储企业提出承储合同终止申请，经市发展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后取消相应计划。

（四）动用期间承储合同到期的，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自主轮换储备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有效地做好对承储企业违规违约行为的处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或限期整改。

**第二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局按规定开展自主轮换储备粮检查工作，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承储数量、质量、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政策执行情况等。对检查发现问题应进行现场取证，并如实完整进行书面记录，由



市发展改革局和承储企业共同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市发展改革局责令承储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间费用补贴按承储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计付；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整改完毕、发现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市发展改革局取消承储企业的市级储备粮承储任务，追究承储企业责任。

（一）未按要求实行专仓储存的，擅自变更存储库点（仓房）的；

（二）自主轮换储备粮质量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或等级、质量低于规定标准的；

（三）收储调整粮食的等级、质量标准不提前报备的；

（四）未按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接入省粮食和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未按规定时间和数据质量要求向省粮食和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报送监管数据的；

（五）未按规定实施轮换，或粮食（原粮）储存年限超出国家规定、成品粮超出保质期，或轮换进出行为未报备的，或轮换出入库的合同、发票、凭证等资料不完备的；

（六）未落实实物库存量规定要求的；

（七）发生盗窃、火灾、粮油储存事故、自然灾害抢救不力造成自主轮换储备粮较大损失的；

（八）其他违反《中山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违反政府储备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政府应急动用时，承储企业不能按承储计划数量提供实物的，收回合同期内承储计划数量与动用时实物库存数量差额部分费用补贴，并从重追究承储企业责任，视情况终止承储合同或取消承储任务。



**第三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追收承储企业违规违约费用，并上缴市级粮食风险基金账户。市农发行应加强对违规违约承储企业专户资金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储企业专户资金安全，并配合市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违规违约费用的追缴工作，根据包括但不限于市发展改革局的资金划拨通知书，做好相关资金划拨工作。

**第三十三条** 承储企业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不及时报告和处理承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储企业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国家机关、市农发行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自主轮换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均可向市有关部门举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